

股票简称：美凯龙

股票代码：60182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车建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郭丙合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车建芳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淑红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蒋小忠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徐 宏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靖 捷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朝辉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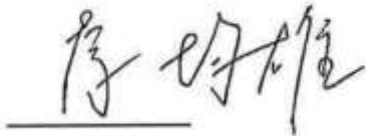
蒋翔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钱世政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 鼎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赵崇侠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秦 虹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1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21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1
（三）发行数量	21
（四）锁定期	21
（五）上市地点	22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2
（七）发行对象	22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23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3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27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8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33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33
（一）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33
（二）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
（三）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4
（四）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合家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34
（五）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六）国友祥志	35
（七）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
（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九）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十一）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十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十三）BNP Paribas	37
（十四）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8
（十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十六）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十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9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四）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40
（六）会计师事务所	40
（七）验资机构	4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4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4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3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43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44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44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44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44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44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5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45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4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6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6
一、备查文件	56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5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9月9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合家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友祥志、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NP Paribas、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实际控制人	指	车建兴
红星控股、控股股东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5、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49,732,673股，发行价格8.23元/股。截至2021年10月8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1年10月11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认购资金到账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2号）验证，截至2021年10月8日止，已收到美凯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3,701,299,898.79元。

2021年10月11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机构应收取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10月11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1号）验证，截至2021年10月11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01,299,89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6,099.50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及保

荐费18,301,886.77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634,212.73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8,363,799.29元，其中增加股本449,732,673.00元，增加资本公积3,228,631,126.29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4,176,38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9,732,673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9月9日（T-2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8.2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联席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23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3元/股，发行股数为449,732,67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898.79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7名，均在253名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12,150,668	99,999,997.64	6
2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527,339	349,999,999.97	6
3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150,668	99,999,997.64	6
4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合家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12,150,668	99,999,997.64	6
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0,668	99,999,997.64	6
6	国友祥志	12,150,668	99,999,997.64	6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441,069	159,999,997.87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0,668	99,999,997.64	6
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1,336	199,999,995.28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18,347	537,569,995.81	6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1,336	199,999,995.28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64,398	321,499,995.54	6
13	BNP Paribas	14,580,801	119,999,992.23	6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52,004	299,999,992.92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31,470	219,999,998.10	6
16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3,341	499,999,996.43	6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57,224	192,229,953.52	6
合计		449,732,673	3,701,299,898.79	/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898.79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2,936,099.5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78,363,799.29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212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及不可参与本次定增的外资股东后）2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7名、证券公司24名、保险机构19名、私募及其他机构79名、个人投资者13位。

自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启动前，有24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

基础之上增加该24名投资者。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日前，有12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12名投资者。

自询价申购日结束至追加报价结束，有5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5名投资者。

自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报价结束，联席主承销商将41名收到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名、证券公司2名、保险机构3名、私募及其他机构28名、个人投资者6位。

联席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分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9月13日（T日）9:00-12:00，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3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13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保险	无	6	8.23	10,000.00	是
2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机构	无	6	8.50	35,000.00	是
3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保险	无	6	8.23	10,000.00	是
4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合家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险	无	6	8.23	10,000.00	是
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机构	无	6	8.23	10,000.00	是
6	国友祥志	个人	无	6	8.23	10,000.00	是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机构	无	6	9.25	16,000.00	是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8.50	10,000.00	是
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23	20,000.00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23	13,900.00	是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9.19	10,300.00	是
					8.68	20,000.0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29	11,200.00	是
13	法国巴黎银行	QFII	无	6	8.80	12,000.00	是

3、追加认购流程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004,176,384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70,129.99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8.23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2021年9月13日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新增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第一轮追加”）。第一轮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中午12:00。

由于第一轮追加中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发行人与联席主

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8.23元/股启动第二轮追加认购程序，并于2021年9月17日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新增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第二轮追加”）。第二轮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中午12:00。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1年9月13日中午12:00至2021年9月17日中午12:00（第一轮追加）、2021年9月17日中午12:00至2021年9月27日中午12:00（第二轮追加），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3单追加认购申购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13单追加认购申购均为有效申购。追加认购阶段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机构	无	6	30,000.00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590.00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500.00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5,000.00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60.00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500.00	是
7	吴业添	个人	无	6	6,000.00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7,000.00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000.00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9,900.00	是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0,000.00	是
1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030.00	是
13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机构	无	6	50,000.00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分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及与上述

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I型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table><tr><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th>风险承受能力</th><th>分值区间</th></tr><tr><td>C1</td><td>保守型</td><td>20分以下</td></tr><tr><td>C2</td><td>谨慎型</td><td>20-36分</td></tr><tr><td>C3</td><td>稳健型</td><td>37-53分</td></tr></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美凯龙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合家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6	国友祥志	普通投资者	是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BNP Paribas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7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是
2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合家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1069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580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开源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东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1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增值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五矿信托琮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是
4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青岛城投金控资产管理计划	是
4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聚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4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4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滨江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1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远见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5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5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5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7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7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7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7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7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7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7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7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7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7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8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8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8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8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8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8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8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3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8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裕美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88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其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无需
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无需
3	国友祥志	自有资金	无需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无需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无需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7	法国巴黎银行	自有资金	无需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无需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注册资本	484,6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322868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号)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戴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91211P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网络数据处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名称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38-2-5号5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粤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F55F0L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合家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名称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38-2-5号5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粤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F55F0L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五）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
注册资本	28,006.972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780498339G
经营范围	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六）国友祥志

姓名	国友祥志
性别	男
国籍	日本
护照号	TZ127****
住所	上海市黄金城道****

（七）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59号16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03427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银饰

	品（毛钻、裸钻除外），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焦炭，橡胶制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燃料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煤炭经营，化肥经营，成品油经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资本	1,306,4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Y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88761K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BNP Paribas

名称	BNP Paribas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4EUB025
住所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十四）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135室
注册资本	2,400,0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GBX6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十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	291,8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谢晶欣、幸科

协办人：王朱彦

项目组成员：于舒洋、左天佑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13916205768

传真：021-20262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

（四）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电话：021-68761616-6326

传真：021-68766205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军、王旭峰

联系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宏斌、王辉达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七）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宏斌、王辉达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6,052,349	54.70	普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41,033,336	18.98	普通股	-
3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550,908,658	14.11	普通股	-
4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产品	42,999,969	1.10	普通股	-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丰尚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5,992	0.46	普通股	-
6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0.46	普通股	-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美凯龙第三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15,780,000	0.40	普通股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81,431	0.35	普通股	-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保险产品	12,544,567	0.32	普通股	-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	10,630,000	0.27	普通股	-
合计		3,559,984,630	91.16	-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6,052,349	49.05	普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41,034,496	17.02	普通股	-
3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550,908,658	12.65	普通股	-
4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3,341	1.40	普通股	60,753,341
5	财通基金—五矿信托琮玉系列— 福鼎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 基金五矿信托琮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481,166	1.11	普通股	48,481,166
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产品	42,999,969	0.99	普通股	-
7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527,339	0.98	普通股	42,527,339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36,452,004	0.84	普通股	36,452,004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27,160	0.64	普通股	26,731,470
10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88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24,981,774	0.57	普通股	24,981,774
合计		3,712,018,256	85.24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5,000,000	100.00%	3,905,000,000	89.67%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449,732,673	10.33%
合计	3,905,000,000	100.00%	4,354,732,673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以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美凯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和美凯龙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分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的《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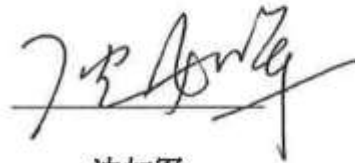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请见附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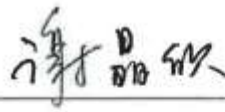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谢晶欣



辛科

项目协办人：



王朱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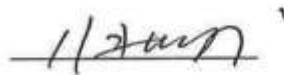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军


王旭峰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二〇二一年 十 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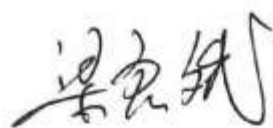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54737_B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954737_B01号以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54737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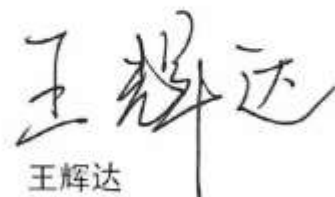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宏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辉达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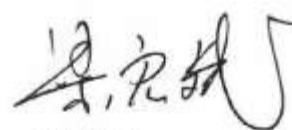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宏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辉达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 3、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